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實現扭虧為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6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4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可取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

- (a) 本集團收入增加不少於40百萬港元，乃由於產生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
- (b) 本集團員工成本減少不少於5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削減規模的成本節省效應所致；
- (c)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不少於2百萬港元；及
- (d)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及可換股債券轉換部分收益合計不少於60百萬港元(收益僅為會計處理的結果且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並無產生任何實際影響)。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其尚未落實並須待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審閱。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披露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方聲澤先生及甘敏儀女士。